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8-038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8 年 3 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配售的具体比例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目录

第一节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6
第二节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8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8
二、发行规模	8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8
四、债券期限	8
五、债券利率	8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
七、担保事项	9
八、转股期限	9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0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
十二、赎回条款	12
十三、回售条款	13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4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16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6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16
第三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7
（一）合并财务报表	1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2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6
（一）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26
（二）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26
（三）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27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7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8
（一）资产分析	28
（二）负债分析	29
（三）偿债及运营能力分析.....	29
（四）营运能力分析	30
（五）盈利能力分析	30
第四节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4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4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5
第六节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港药业	指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普医疗持有 53.95% 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乐普医疗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普医疗”）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第二节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105,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手的整数倍，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低于 33.88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红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项目	105,000	105,000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

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第三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4,644,342.30	1,909,840,353.64	1,864,601,144.57
应收票据	92,907,676.76	74,728,793.64	58,188,163.92
应收账款	1,632,271,937.90	1,219,143,570.39	1,182,846,102.26
预付款项	108,189,758.49	110,383,907.06	121,462,642.72
应收利息	5,412,374.52	4,441,763.89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98,522,831.84	77,291,047.43	51,567,791.90
存货	702,334,986.77	574,161,234.06	518,555,67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579,660.36	153,881,386.06	-
其他流动资产	46,844,592.45	19,220,718.28	17,796,591.46
流动资产合计	5,158,708,161.36	4,143,092,774.45	3,815,018,113.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76,000.00	2,97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1,234,646.13	443,480,000.00	34,577,694.70
长期应收款	87,130,860.56	148,668,296.21	28,898,009.90
长期股权投资	794,161,654.98	560,398,670.21	268,630,087.21
投资性房地产	99,909,290.26	100,910,626.90	66,891,398.64
固定资产	1,132,666,090.76	1,105,587,444.84	898,781,050.76
在建工程	281,473,734.33	58,758,421.09	106,622,924.26
无形资产	1,312,688,959.57	531,943,900.03	455,760,639.60

开发支出	223,113,190.59	182,232,374.68	149,881,027.67
商誉	2,163,004,749.20	2,068,567,362.95	1,798,817,981.05
长期待摊费用	95,197,076.37	62,689,059.74	42,081,89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63,005.44	40,959,907.74	29,191,32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793,592.22	50,182,687.86	34,740,30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2,012,850.41	5,357,354,752.25	3,914,874,335.38
资产总计	12,790,721,011.77	9,500,447,526.70	7,729,892,449.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3,788,776.68	649,655,176.89	600,432,957.62
应付票据	99,116,750.75	69,247,214.81	51,760,000.00
应付账款	464,686,246.24	318,736,786.68	275,632,618.45
预收款项	119,078,472.56	104,271,095.89	103,341,570.17
应付职工薪酬	70,997,737.48	48,304,105.30	37,642,237.28
应交税费	116,611,624.04	100,955,757.17	79,846,810.92
应付利息	15,000,930.59	4,576,996.62	1,200,871.80
应付股利	4,296,800.00	3,638,000.00	5,919,125.67
其他应付款	720,110,997.44	129,621,029.97	334,179,812.82
其他流动负债		606,400,000.00	512,7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014,43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16,702,765.78	2,035,406,163.33	2,002,681,00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2,046,000.00	729,000,000.00	310,000,000.00
应付债券	1,191,750,000.00	594,750,000.00	
长期应付款	32,876,655.89	29,599,916.12	
递延收益	42,358,384.17	33,622,528.30	31,954,27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737,631.21	64,744,552.86	46,646,709.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6,768,671.27	1,451,716,997.28	388,600,987.37
负债合计	5,763,471,437.05	3,487,123,160.61	2,391,281,992.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871,785,147.00
资本公积	1,144,398,243.05	1,144,398,243.05	1,951,393,650.84
其他综合收益	252,946,429.10	82,162,038.98	-2,695,944.56
盈余公积	332,416,782.34	291,832,679.46	256,333,478.60
未分配利润	2,918,252,533.18	2,234,353,292.27	1,730,082,37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9,666,908.67	5,534,399,174.76	4,806,898,710.90
少数股东权益	597,582,666.05	478,925,191.33	531,711,74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7,249,574.72	6,013,324,366.09	5,338,610,45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90,721,011.77	9,500,447,526.70	7,729,892,449.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37,642,656.24	3,467,748,233.68	2,768,717,463.81
其中：营业收入	4,537,642,656.24	3,467,748,233.68	2,768,717,463.81
二、营业总成本	3,395,838,813.64	2,601,321,150.27	2,093,489,453.30
其中：营业成本	1,486,913,583.17	1,354,140,999.04	1,236,936,592.93
税金及附加	68,622,862.51	48,623,295.26	30,717,993.96
销售费用	1,061,774,888.93	638,057,460.18	432,171,024.08
管理费用	613,074,915.88	476,543,109.63	347,339,497.21
财务费用	107,219,508.24	57,420,425.32	29,494,802.30
资产减值损失	58,233,054.91	26,535,860.84	16,829,54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9,003.96	-2,212,300.07	8,807,33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25,910.81	-1,928,648.77	8,807,334.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4,918.44	2,868,001.04	
其他收益	18,059,42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5,709,180.01	867,082,784.38	684,035,344.58
加：营业外收入	44,365,763.41	27,048,773.44	21,260,562.82
减：营业外支出	4,607,100.43	3,168,962.43	4,356,01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467,842.99	890,962,595.39	700,939,897.29
减：所得税费用	201,787,920.69	144,254,555.02	104,948,85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679,922.30	746,708,040.37	595,991,039.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679,922.30	746,708,040.37	595,991,039.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085,330.05	679,255,737.63	520,890,606.57

少数股东损益	94,594,592.25	67,452,302.74	75,100,43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146,054.77	85,542,977.76	-1,830,827.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784,390.12	84,857,983.54	-1,287,424.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784,390.12	84,857,983.54	-1,287,424.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656,043.77	84,15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28,346.35	707,983.54	-1,287,424.1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61,664.65	684,994.22	-543,403.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2,825,977.07	832,251,018.13	594,160,21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9,869,720.17	764,113,721.17	519,603,18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56,256.90	68,137,296.96	74,557,028.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53	0.3913	0.64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53	0.3913	0.64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4,030,302.64	3,708,771,966.89	3,050,238,40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42,540.49	992,934.75	12,853,12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43,821.41	71,182,434.78	68,883,21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5,916,664.54	3,780,947,336.42	3,131,974,74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8,603,992.18	1,380,868,902.25	1,436,910,50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696,222.56	632,638,298.50	423,308,49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674,758.52	463,287,682.25	356,473,81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809,150.01	612,262,305.98	478,821,24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784,123.27	3,089,057,188.98	2,695,514,07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132,541.27	691,890,147.44	436,460,67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01,534.31	85,955,513.40	51,8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6,906.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572.12	9,237,567.50	741,079.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4,051.58	16,706,32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14,064.86	111,899,407.10	52,551,07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083,611.72	123,094,811.88	164,704,25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1,709,016.62	911,974,258.22	134,451,275.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727,935.24	515,556,123.41	969,858,729.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520,563.58	1,550,625,193.51	1,269,014,25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206,498.72	-1,438,725,786.41	-1,216,463,17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7,986.20	715,932,556.74	1,303,228,749.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4,946,776.68	1,379,155,176.89	1,240,441,509.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1,198,200,000.00	49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5,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3,260,162.88	3,293,287,733.63	3,042,170,258.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1,629,411.10	1,458,629,180.37	75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675,244.31	249,794,734.51	176,561,12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84,059.37	806,931,246.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988,714.78	2,515,355,160.88	939,061,12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271,448.10	777,932,572.75	2,103,109,13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11,227.00	2,473,060.48	2,326,62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86,263.65	33,569,994.26	1,325,433,25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000,351.46	1,818,430,357.20	492,997,10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586,615.11	1,852,000,351.46	1,818,430,357.2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8,149,800.31	1,385,540,482.08	1,394,789,108.42
应收票据	33,350,150.06	35,188,742.84	34,981,721.64
应收账款	498,637,886.77	455,268,027.82	487,990,017.23
预付款项	18,471,490.90	24,565,751.13	46,802,379.63
应收利息	15,147,789.18	3,046,470.56	1,649,971.19
应收股利	5,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65,030,154.18	1,154,452,047.72	756,472,324.85
存货	97,400,509.36	120,278,280.93	108,321,27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5,397.58	1,162,909.30	10,876,230.65
流动资产合计	3,162,003,178.34	3,179,502,712.38	2,841,883,025.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8,440,000.00	372,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06,249,015.42	4,050,153,490.29	2,564,730,898.12
投资性房地产	35,629,466.77	34,316,921.01	16,471,809.60
固定资产	360,942,826.91	378,171,770.23	395,318,467.28
在建工程	1,215,238.42	3,279,339.17	21,094,106.24
无形资产	21,447,100.20	31,429,601.20	24,612,932.64
开发支出	102,650,160.76	89,400,451.57	82,108,211.8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57,689.34	37,361,628.68	25,720,24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3,908.34	5,719,476.90	5,579,09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2,014,164.01	12,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3,349,570.17	5,013,832,679.05	3,160,635,769.07
资产总计	9,915,352,748.51	8,193,335,391.43	6,002,518,79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3,288,776.68	61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945,379.21	69,701,791.27	37,225,115.05
预收款项	28,455,259.07	21,459,078.87	20,767,548.63
应付职工薪酬	16,585,201.46	11,990,642.04	11,672,739.32
应交税费	18,336,070.35	21,313,807.84	24,197,012.73
应付利息	14,809,354.92	4,468,856.19	984,253.48
应付股利	1,626,800.00	968,000.00	3,930,850.00
其他应付款	261,661,694.12	163,391,378.37	288,248,08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6,400,000.00	512,7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76,708,535.81	1,509,693,554.58	1,349,750,60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6,000,000.00	729,000,000.00	310,000,000.00
应付债券	1,191,750,000.00	594,750,000.00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10,276,666.63	11,953,333.31	10,629,9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66,000.00	14,8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1,092,666.63	1,350,553,333.31	320,629,999.99
负债合计	4,247,801,202.44	2,860,246,887.89	1,670,380,600.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871,785,147.00
资本公积	1,746,018,800.30	1,746,018,800.30	1,954,592,649.74
其他综合收益	187,374,000.00	84,150,000.00	
盈余公积	332,416,782.34	291,832,679.46	256,333,478.60
未分配利润	1,620,089,042.43	1,429,434,102.78	1,249,426,91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7,551,546.07	5,333,088,503.54	4,332,138,19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15,352,748.51	8,193,335,391.43	6,002,518,794.2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9,759,176.13	902,765,917.03	892,940,629.36
减：营业成本	225,360,491.73	191,882,766.88	209,599,555.12
税金及附加	20,706,606.89	15,651,613.69	12,322,359.59
销售费用	241,860,379.17	207,163,373.48	199,381,508.39
管理费用	217,113,173.18	192,165,216.94	135,346,788.99

财务费用	84,712,172.78	58,583,599.75	26,451,895.75
资产减值损失	5,186,663.12	6,615,858.25	6,398,41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202,431.99	155,271,671.05	88,807,33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94,474.86	-1,928,328.95	8,807,334.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43.38	20,023.14	
其他收益	5,330,521.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307,399.36	385,975,159.09	392,247,445.09
加：营业外收入	63,884.58	4,863,483.26	4,724,047.42
减：营业外支出	807,706.70	773,900.30	496,591.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563,577.24	390,064,742.05	396,474,900.94
减：所得税费用	48,722,548.45	35,072,733.41	47,012,19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841,028.79	354,992,008.64	349,462,709.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841,028.79	354,992,00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224,000.00	84,15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224,000.00	84,150,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224,000.00	84,15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065,028.79	439,142,008.64	349,462,709.6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1,505,891.49	1,066,054,840.88	929,144,55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9,098.97	37,885,904.54	196,067,24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234,990.46	1,103,940,745.42	1,125,211,79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763,886.20	88,937,606.51	217,886,50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479,711.95	239,922,032.34	176,429,20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128,616.86	156,163,679.21	158,492,33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61,331.05	460,341,169.12	301,508,08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733,546.06	945,364,487.18	854,316,1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01,444.40	158,576,258.24	270,895,65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96,90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5.56	246,607.77	137,2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02,462.41	105,246,607.77	137,2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54,305.31	43,432,564.25	77,868,51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893,253.58	1,596,007,667.54	124,766,666.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3,889,999.99	159,839,486.62	598,095,329.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471,537.39	238,656,22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909,096.27	2,037,935,946.2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406,633.86	-1,932,689,338.52	1,274,624,44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152,415.13	1,266,199,997.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3,288,776.68	1,305,000,000.00	1,0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1,198,200,000.00	49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288,776.68	3,204,352,415.13	2,809,699,99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1,974,234.21	1,226,000,000.00	5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839,715.28	212,656,367.49	127,704,59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	12,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213,949.49	1,451,356,367.49	647,704,59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074,827.19	1,752,996,047.64	2,161,995,40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60,319.50	1,868,406.30	2,032,98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90,681.77	-19,248,626.34	1,160,299,60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540,482.08	1,394,789,108.42	234,489,50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149,800.31	1,375,540,482.08	1,394,789,108.42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北京镭镜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0.00%
北京乐普同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0.00%
乐普(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宁波维康会达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甘肃维康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山东维康通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湖北康惠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郑州秦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四川盛世秦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二）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河南美华制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新乡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00%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00%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00%
北京国医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北京健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深圳市瑞斯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00%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上海民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100.00%
乐普（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0.00%
洛阳乐普医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LepuCare(India)VascularSolutionsPrivateLimited	新设成立	99.99%

（三）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率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404%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615%
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05%
西安麦克传感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5.00%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5.17%	0.5053	0.5053
	2016 年度	14.70%	0.3913	0.3913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5 年度	15.62%	0.6415	0.6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4.39%	0.4794	0.4794
	2016 年度	14.35%	0.3821	0.3821
	2015 年度	15.26%	0.6269	0.6269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公司三年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60	2.04	1.90
速动比率	1.39	1.75	1.65
资产负债率	45.06%	36.70%	30.94%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3.18	2.89	2.77
存货周转率（次/期）	2.33	2.48	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1	0.39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4	1.04	2.0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股本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一）资产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515,870.82	40.33%	414,309.28	43.61%	381,501.81	49.35%
非流动资产	763,201.29	59.67%	535,735.48	56.39%	391,487.43	50.65%
资产合计	1,279,072.10	100.00%	950,044.75	100.00%	772,989.24	100.00%

2015、2016、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72,989.24 万元、950,044.75 万元和 1,279,072.10 万元，总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5%、43.61%和 40.3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65%、56.39%和 59.67%。

2015-2017 年，公司整体运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通过开展收购兼并、研发投入及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总体呈现流动资产占比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的趋势。

（二）负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321,670.28	55.81%	203,540.62	58.37%	200,268.10	83.75%
非流动负债	254,676.87	44.19%	145,171.70	41.63%	38,860.10	16.25%
负债合计	576,347.14	100.00%	348,712.32	100.00%	239,128.20	100.00%

2015、2016、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9,128.20 万元、348,712.32 万元和 576,347.14 万元，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与同期资产规模增长相适应。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构成。

（三）偿债及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4%	34.91%	27.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06%	36.70%	30.94%
流动比率	1.60	2.04	1.90
速动比率	1.39	1.75	1.65

利息保障倍数	11.73	12.71	16.47
--------	-------	-------	-------

注：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0.94%、36.70%、45.06%，呈逐渐上升趋势，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小。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2.04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1.75 和 1.3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皆大于 1。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稳定水平，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3、利息保障倍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47、12.71、11.7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利润总额不断提高，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的财务风险很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营运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8	2.89	2.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3	2.48	3.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1	0.40	0.48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53,764.27	30.85%	346,774.82	25.25%	276,871.75
营业成本	339,583.88	30.54%	260,132.12	24.26%	209,348.95
营业利润	115,570.92	33.73%	86,421.48	26.34%	68,403.53
利润总额	119,546.78	34.18%	89,096.26	27.11%	70,093.99
净利润	99,367.99	33.07%	74,670.80	25.29%	59,599.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主要源自公司内生发展和外延发展收购的标的不断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中无载体药物洗脱支架系统（Nano）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带动支架业务较快速度增长；基层医院介入诊疗业务、体外诊断业务等业绩快速增长；血管吻合器提升了公司在外科领域推广应用的业绩。药品板块中乐普药业、新东港药业的制剂业绩快速增长，原料药利润有较大改善，对乐普医疗业绩贡献有明显推动作用。同时，高毛利产品在业务收入中的比例提高，使得整体毛利率水平亦有所提高，导致整体业绩的提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乐普药业剩余 40%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提升亦有较大贡献。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中，通过持续优化支架产品的品种结构，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其中，新一代血管内无载体含药（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Nano）销量大幅增加，实现了支架业务较高速的增长，从而保障了医疗器械板块的持续增长；基层医院介入诊疗业务、体外诊断业务等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外科业务经过前期的资源整合，实现了业绩的突破，其中核心产品腔内切割吻合器及其组件系列产品的销售业绩得到大幅提升。药品板块中，公司持续推进“医疗机构+药店 OTC+第三终端”的药品营销网络建设工作，通过实施品牌化战略、把控销售终端，加强产品学术推广及销售渠道差异化管理等工作，提高了乐普药品在基层医院及药店端的认可度，实现了药品板块业绩的快速增长。核心产品抗血栓药物硫酸氢氯吡格雷和降血脂药物

阿托伐他汀钙等，已形成了良好的核心竞争力；其他产品也陆续形成产业链协同优势。

第四节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新东港药业 45%股权	105,000	105,000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2017 修订）（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如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如当年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 10 股现金分红 1.60 元（含税）	13,948.56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每 10 股现金分红 0.98 元（含税）	17,460.20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每 10 股现金分红 1.27 元（含税）	22,626.99

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已对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通过后实施。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共计54,035.75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69,974.39万元的77.22%，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08.53	67,925.57	52,089.06
现金分红（含税）	22,626.99	17,460.20	13,948.5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17%	25.70%	26.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4,035.7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9,974.3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7.22%		

第六节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 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